



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新竹分署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11 年 12 月 27 日

發稿機關：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新竹分署

聯 絡 人：江主任行政執行官佳蓉

聯絡電話：03-5153103

不繳，以為會一樣沒事 怎知代誌大條，祖產被查封

為保護用路人生命財產安全，貫徹公權力，遏止酒駕事件發生，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新竹分署(以下簡稱新竹分署)針對酒駕裁罰案件持續加重執法力道，一名新竹縣男性民眾於110年10月8日酒精濃度超標騎機車行駛於新竹縣竹東鎮中豐路，經交通部公路總局新竹區監理所裁罰新臺幣(下同)2萬2500元罰鍰，惟因未繳納經交通部公路總局新竹區監理所移送新竹分署強制執行，新竹分署遂依法查封其繼承來之所有土地及房屋。

該男子收受罰單拒不繳納似已司空見慣，新竹分署發見該男子除本案外，其前於90年及103年均有相同因酒駕遭裁罰之案史，甚至於105年經新竹地方法院判處有期徒刑3個月，本案110年又再犯仍遲遲未繳納，新竹分署受理後即對該男子名下財產展開調查，除查扣其存款外，並派員現場執行，新竹分署為落實公權力，發函囑託地政機關辦理該男子繼承來之所有名下土地及房屋，該男子才驚呼毋湯，深怕祖產不保，立即籌款至新竹分署全部繳清。

新竹分署呼籲開車不喝酒，酒後不開車，希民眾切勿心存僥倖，尤其酒駕裁罰案件將持續加重執法力道，防杜

駕歪風，一同守護用路人生命財產之安全。

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新竹分署 函

機關地址：新竹市民權路 220 號 8 樓
傳 真：(03)5420448

受文者：義務人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20 日 發文
發文字號：竹執信 111 罰 字第 號
速別：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請辦理義務人 所有如附表所示不動產之查封登記惠復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本分署 111 年道罰執字第 號移送機關交通部公路總局新竹區監理所與義務人 (統一編號或身分證統一編號：) 間之行政執行事件，請即將附表所示之不動產辦理查封登記，並查復下列事項：